副本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6186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公告修訂治療克隆氏症及潰瘍性結腸炎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　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8.2.4.7.、8.2.4.9.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收文 108/09/12 (1)

署長 李伯璋

□最急件
□急　件
☑普通件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收文日期：108年9月17日
本文件保留：□1M.□3M.□6M
□1Y.□3Y.□5Y
□未定.☑永久